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自 100 年 7 月 2 日到 101 年 12 月 31 日廢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期間所取得增設獎勵停車位之列管及不定期抽查等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依限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及部分案件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未設置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另經本院抽查發現，以桃園市政府尚有 116 件（7,385 個停車位）未落實辦理最多，均待營建署切實督導及桃園市政府澈底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1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將乙方應提供原廠保證書，保證提供加密研改所需軟／韌體原始碼列為「執行條件」，卻未能注意其可行性，且漠視公開閱覽期間廠商所提原始碼輸出限制疑義與內部工作小組審查意見，錯過加密模組「執行條件」把關之機會，率爾決標，

- 肇致履約後承商無法提供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改以外掛式保密模組代之，惟該保密模組重達 240 克（與手提機 270 克相當），既不輕巧，使用上也不方便，且衍生不具備點對點直通模式加密等功能減損，效益不如預期，以及延宕驗收 4 年，影響任務遂行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9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謝宏仁，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擔任所長期間涉嫌操縱所長遴選及侵占所內財產，其犯行均於 108 年 8 月 17 日為認罪，並受有刑責，又經國立宜蘭大學 109 年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將其依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解聘之處分，上開處置雖稱妥適，惟國立宜蘭大學於財產管理之監督，仍有疏漏，因未能切實點收繳回財產，使財產點收程序流於形式，致具有教學價值之所內財產，險難供學生課程教學使用，足生所內師生受教權益之損害，該校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 29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自 100 年 7 月 2 日到 101 年 12 月 31 日廢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期間所取得增設獎勵停車位之列管及不定期抽查等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依限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及部分案件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未設置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另經本院抽查發現，以桃園市政府尚有 116 件（7,385 個停車位）未落實辦理最多，均待營建署切實督導及桃園市政府澈底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019306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廢止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依限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及部分案件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未設置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110 年 12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自 100 年 7 月 2 日到 101 年 12 月 31 日廢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期間所取得增設獎勵停車位之列管及不定期抽查等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依限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及部分案件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未設置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另經本院抽查發現，以桃園市政府尚有 116 件（7,385 個停車位）未落實辦理最多，均待營建署切實督導及桃園市政府澈底檢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自 100 年 7 月 2 日到 101 年 12 月 31 日廢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期間所取得增設獎勵停車位之列管及不定期抽查等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依限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及部分案件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未設置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另經本院抽查發現，桃園市尚有 116 件（7,385 個停車位）未落實辦理最多，均待營建署切實督導及桃園市政府澈底檢討，落實相關

規定。

- (一)按 77 年 1 月 20 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及內政部 84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8480450 號函釋：「關於建築物鼓勵增設之停車位如何供公眾使用問題……，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故停車空間不論由所有權人自行使用或供任何不特定人依約定之使用，咸屬供公眾使用」，上開規定及函釋「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變相曲解「供公眾使用」意涵，造成停車空間難以真正落實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不符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原意等問題，經本院於 99 年 6 月糾正內政部有關該部 84 年 10 月 3 日函釋「所有權人亦不應排於公眾之外」變相曲解「供公眾使用」意涵，不符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原意並使獎停形同具文等情，後經營建署檢討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核定實施。本條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00 年 7 月 2 日生效。爰此，自 100 年 7 月 2 日到 101 年 12 月 31 日廢止期間，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所取得增設獎勵停車位，均須依法落實「營業使用」、「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先予敘明。

- (二)次按內政部 100 年 6 月 30 日「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第 10 點規定：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詳細平面圖上應加註或標示「於 X 層增設 Y 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第 1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予列管且不定期抽查。未依第 10 點規定加註或標示者，除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改善外，並應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據此，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予列管且不定期抽查，落實增設獎勵停車位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精神。
- (三)再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以及 101 年 4 月 13 日（註 1）函釋，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設置之鼓勵建築物增設之營業使用停車空間，如未營業使用是否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說明：「……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 3 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是建築物涉有原核定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情事者，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三

、至於本案所詢旨揭依該部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鼓勵增設之營業使用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據此，由上述內政部函釋可知，自 100 年 7 月 2 日到 101 年 12 月 31 日廢止期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所取得獎勵增設停車位，該鼓勵增設之應做營業使用停車空間如有擅自變更未依前揭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者，則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可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6 萬元到 3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且可連續處罰。

(四)另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立法目的，係為補足周邊老舊房屋法定附設停車位不足。因都市急速成長，國內停車問題日趨嚴重，77 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因地制宜，明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而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表列規定之法定停車空間，實為解決該建築物基本之停車需求，且為全國各地區一體適用，設置標準不宜過高，避免投資建設經費過大，卻無相關停車需求，致招惹民怨；復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取得及公共設施停車場興闢時程，受限於地方政府籌措經費預算困難，爰考量

各地發展所需並因地制宜，增訂同編第 59 條之 2，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其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鼓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提供給有停車需求之使用者。且內政部 84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8480450 號函釋略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增設之停車空間，揆其意旨係為增加停車位之供給，協助解決停車問題，又建築物鼓勵增設之停車位如何供公眾使用問題，應由所有權人、使用人依使用管理約定為之，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故停車空間不論由所有權人自行使用或供任何不特定人依約定之使用，咸屬供公眾使用。後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為「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第 2 項）本條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同日函頒「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為確保給予容積獎勵之增設停車空間確具有公益性，並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函送該原則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其據以檢討其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或自治條例），以確保給予容積獎勵之增設停車空間確具

有公益性。

(五)經查，有關審計部函報本院，經查核臺北市等 12 市縣（註 2）政府於 100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廢止其所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期間，申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且已領取使用執照之建築案件計 254 件，增設停車位計 14,854 個，並獎勵起造人增加建築物樓地板之容積（面積 274,439.15 平方公尺），惟截至 108 年 3 月底各建築案件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情形，計有 12 市縣 205 件（80.7%）建築案件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計 11,428 個停車位（76.93%），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 215,929.19 平方公尺，如下表】，未依限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及部分案件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未設置或不符規定情事，顯示法令期以增加建築容積鼓勵增設停車空間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之效益未能有效發揮；另市縣政府之鼓勵要點為提高起造人增設建築物停車空間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之意願，藉由提高建築物容積率之誘因，讓起造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獲取增加建築物樓地板之獎勵措施，然而起造人後續並未落實執行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造成政策工具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反而因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所產生之額外銷售利益淪為起造人之龐大不合理利潤，經推估能獲致之不合理利潤合計約 122 億 7,884 萬餘元，衍生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所產生之額外銷

售利益淪為起造人之利潤，未能彰

顯相關效益，統計如下表：

表 1 審計部查核各市縣政府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開放供公眾使用及衍生利潤推估統計表  
 (資料範圍：100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市縣政府廢止其所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期間所申請增設獎勵停車空間案件數，後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依條件推估衍生利潤金額；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申請件數	獎勵增設停車位(個)	獎勵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開放供公眾使用			衍生利潤推估	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件數	停車位(個)	獎勵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已改善	查處中
合計	254	14,854	274,439.15	205	11,428	215,929.19	12,278,848	79	126
臺北市	18	549	7,097.92	14	465	6,118.42	945,661	14	-
新北市	43	2,503	38,010.22	31	1,790	30,171.35	1,444,223	31	-
桃園市	117	7,540	146,359.15	116	7,385	142,042.48	5,538,434	-	116
臺中市	12	605	11,710.90	8	432	8,648.40	480,415	4	4
臺南市	2	136	2,370.83	2	136	2,370.83	371,906	2	-
高雄市	6	142	4,261.31	6	142	4,261.31	2,590,801	3	3
基隆市	3	218	2,443.88	1	15	187.5	10,343	1	-
宜蘭縣	15	813	12,125.34	3	122	1,830.00	105,974	2	1
新竹縣	7	378	7,087.65	4	227	4,892.93	186,317	4	-
新竹市	13	1,458	32,229.61	2	202	4663.63	255,974	-	2
苗栗縣	16	452	9,413.54	16	452	9,413.54	311,917	16	-
嘉義市	2	60	1,328.80	2	60	1,328.80	36,883	2	-

註：1. 資料範圍：100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市縣政府廢止其所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期間，申請增設獎勵停車空間，且該等受理案件「已完工啟用」（可以確認是否已開放供公眾使用）之案件數計 254 件；且調查時，各市縣自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已無再新申請之獎停案件。

2. 彙整市縣政府未能落實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衍生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獎勵措施所產生之額外銷售利益，推估方式如下：

起造人所獲致衍生利潤推估 = 獎勵面積房價 - (獎勵部分土地成本 + 獎勵部分工程造價)

獎勵面積房價 = 獎勵樓地板面積 × 單位成屋交易價格

獎勵部分土地成本 = (基地面積 × 單位土地市值) × (獎勵樓地板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獎勵部分工程造價 = 工程造價 × (獎勵樓地板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單位成屋交易價格：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計算該址所在行政區自取得使用執照年度迄 107 年底間均價。

單位土地市值：自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上查詢公告土地現值，並據「歷年現值地價占市價比率」推算單位土地市值。

3. 資料來源：審計部統計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再據各審計處室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前揭 12 市縣政府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未依限（註 3）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案件計 205 件（分屬臺北市等 12 市縣）、11,428 個停車位，未依限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

供公眾使用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其中已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者計 79 件（改善率 39%）、3,556 個停車位（31%），尚在改善中者 126 件（61%）、7,872 個停車位（69%）。

表 2 審計部查核各市縣政府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開放供公眾使用車位管理改善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市縣別	申請件數	獎勵增設停車位（個）	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開放供公眾使用		已改善		尚在查處中	
			件數	停車位（個）	件數	停車位（個）	件數	停車位（個）
合計	254	14,854	205	11,428	79	3,556	126	7,872
臺北市	18	549	14	465	14	465	-	-
新北市	43	2,503	31	1,790	31	1,790	-	-
桃園市	117	7,540	116	7,385	-	-	116	7,385
臺中市	12	605	8	432	4	303	4	129
臺南市	2	136	2	136	2	136	-	-
高雄市	6	142	6	142	3	54	3	88
基隆市	3	218	1	15	1	15	-	-
宜蘭縣	15	813	3	122	2	54	1	68
新竹縣	7	378	4	227	4	227	-	-
新竹市	13	1,458	2	202	-	-	2	202
苗栗縣	16	452	16	452	16	452	-	-
嘉義市	2	60	2	60	2	60	-	-

(七)另查，營建署與交通部對於獎勵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理情形之查核與列管情形：

1. 該署 109 年 4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083975 號函調查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管理情形，調查適用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 59 條之 2，並依縣市政府所定鼓勵要點增設之停車空間，調查期間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使用執照。調查內容係針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是否已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及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之裁罰或處理情形，所得結果彙整如下表：

表 3 營建署彙整各縣市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管理情形統計表（營建署統計至 109.3.31）

縣市別	使用執照	增設停車位數量 (個)	停車場登記證(處)		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之裁罰或其他處理情形
	(件)		已取得	未取得	
臺北市	19	609	17	2	1 處 103.7.17 領有停車場登記證，108.7.16 屆期未續辦，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9.1.2 函請業者 3 個月內續辦，業者表示產權已移交管委員，同意管委會於 109.5.22 前完成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1 處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修正案於發布前暫行措施，依該措施第 1 點規定，起造仍應於領得使用執照 3 年內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因本案於 108.9.3 領得使用執照，目前尚未逾應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之期限。 【註】：經本院比對統計數據，審計部統計至 109.8.31 止臺北市使用執照為 18 件，與本表 19 件數據不一致。
新北市	53	2,643	44	9	【註】：經本院比對統計數據，審計部統計至 109.8.31 止新北市使用執照為 43 件，與本表 53 件數據不一致。另，新北市說明 43 件已全數取得登記證。
桃園市	117	7,558	1	116	5 件經查未違規移作他用。其餘不定期稽查是否違規他用。

縣市別	使用執照	增設停車位數量 (個)	停車場登記證(處)		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之裁罰或其他處理情形
	(件)		已取得	未取得	
臺中市	8	432	2	6	<p>3 件申辦圖說審查中，2 件申辦竣工審查中，1 件 109.4.30 尚未掛件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以電洽管理委員會轉達所有權人，已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p> <p>【註】：經本院比對統計數據，審計部統計至 109.8.31 止臺中市使用執照為 12 件，但本表 8 件數據不一致；另審計部資料顯示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為 8 件，本表為 2 件，數據不同。另，臺中市說明，停車場登記證已改善取得 5 件（非 2 件），未取得 3 件（非 6 件）。</p>
臺南市	2	136	2	0	-
高雄市	2	38	1	1	<p>1. 該場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皆未接獲該起造人針對獎勵停車位做為路外公共停車場之申請，業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函請起造人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含）前函復預計申辦停車場登記證期程。</p> <p>2. 至有關該獎勵停車空間未依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乙節，依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34160 號函說明三載列略以：依該部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鼓勵增設之營業使用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如該鼓勵增設之營業使用停車空間有擅自變更未依前揭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者，則已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應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該部分該府交通局已函請工務局依權責卓處。</p>

縣市別	使用執照	增設停車位數量	停車場登記證（處）		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之裁罰或其他處理情形
	（件）		（個）	已取得	
新竹縣	7	378	7	0	-
新竹市	5	564	1	4	【註】：經本院比對統計數據，審計部統計至 109.8.31 止新竹市使用執照為 13 件，另據新竹市政府 110.1.4 函復本院稱為 14 件，但本表僅為 5 件，數據差距頗大。
苗栗縣	16	498	1	15	限期改善完成並由苗栗縣政府函復准予備查。
彰化縣	0	0	0	0	-
南投縣	4	106	0	4	無處理措施。
雲林縣	0	0	0	0	-
嘉義縣	0	0	0	0	-
屏東縣	0	0	0	0	-
基隆市	3	118	2	1	營建署稱，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俟會勘後憑辦。
嘉義市	2	60	0	0	-
宜蘭縣	15	813	14	1	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處新臺幣 5,000 元怠金，並限期改善。 【註】：經本院比對統計數據，宜蘭縣 109.12.15 函復本院為 3 件，但本表為 1 件，數據不一致。
花蓮縣	0	0	0	0	-
臺東縣	0	0	0	0	-
澎湖縣	0	0	0	0	-
金門縣	0	0	0	0	-
連江縣	0	0	0	0	-
小計	253	13,953	92	159	

2. 至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之裁罰或處理情形及未設置停車使用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等情形，該署刻正研擬年度建築物使用管理督導考核計畫，於督導考核項目納入查處績效，將於近期邀集縣市政府研商後，即函送縣市政府據以執行，並每年考核其執行成果。
3. 有關部分縣政府未落實執行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列管及定期抽查之措施 1 節，因使用執照核發數量及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等情形為異動資料，需一段期間持續督導方能收改善之效，且該署對 22 個縣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每年度有 10 個業務督導，耗費時間人力甚鉅，需適度整併。該署刻正研擬年度建築物使用管理督導考核計畫，於督導考核項目納入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且未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之查處績效，將於近期邀集縣市政府研商後，即函送縣市政府據以執行，並每年考核其執行成果。
4. 有關部分縣市政府未依法公告廢止已屆施行期限而失效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相關法規 1 節，臺中市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嘉義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基隆市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新竹縣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宜蘭縣於 108 年 5 月 8 日已分別發布停止適用，該署將函請新竹市、苗栗縣及南投縣儘速公告。

5. 惟：

- (1) 據營建署之上開統計表，經比對審計部資料以及本院查核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辦理情形，發現存有諸多數據不符情形，諸如：審計部統計晚營建署 6 個月（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但據審計部統計臺北市適用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使用執照為 18 件，但該署統計為 19 件；據審計部統計新北市適用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使用執照為 43 件，但該署統計為 53 件；據審計部統計臺中市適用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使用執照為 12 件，但該署統計為 8 件；據審計部統計新竹市適用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為 13 件，但新竹市政府（至 110 年 1 月 4 日）函復本院稱為 14 件，惟該署統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為 5 件；據宜蘭縣 109 年 12 月 15 日函復本院為 3 件，但該署統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為 1 件。顯見，該署對於各縣市政府確切之適用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使用執照數量、增設停車位數量等均未能切實掌握，遑論落實管理。另，新竹市、苗栗縣及南投縣均未依法公告廢止已屆施行期限而失效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相關法規，該署疏於管理，均待檢討改進。

(八)再據，本院抽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宜蘭縣政府，以及營建署如何督導上開縣市查辦情形，略以：

1. 臺北市：

- (1)該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業依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34160 號函釋，訂有「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案件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處理原則」，倘經限期仍未改善者，得依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進行裁罰；另未依鼓勵要點設置獎停告示牌之停車場倘涉及違規拆除設施，將逕依行政執行法處怠金。
- (2)建管處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修訂「臺北市處理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針對修法當時尚未領得使用執照案件，提高退還保證金之門檻（增訂所領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為 5 年，並應於屆滿後持續申辦等項），避免起造人於退還保證金後隨即擅自廢棄停車場登記證，俾利合乎獎勵停車之立法目的；列管案件倘經發現有逕自於效期內註銷或屆期後未再持續申領者，經停管處通知，將依前開未領證之處理原則裁罰。
- (3)為避免相關案件仍有未開放之情形，經建管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與臺北國稅局、稅捐稽

徵處及停管處召開會議研商，將不定期由各權責機關抽檢，以避免違規情事發生，另建管處亦不定期稽查列管案件最新異動情形掌握案件現況。

- (4)另北市停管處針對獎勵停車空間停車場已申請營業登記證之 18 處所，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共進行 60 場次之稽查，共計 9 場次有違反停車場法第 27 條未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及管理事項，該處皆已發函業者改正，經複查皆改善完成。
- (5)另，有關營建署督導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據營建署稱，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案件數 1 件，據北市都發局 109 年 3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116634 號函復略以：該案因假處分登記在案，故該局業以 109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93146798 號函洽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俟該院回函後，再將處理計畫報該部備查。嗣後該局尚未再將處理計畫或後續辦理情形送署。

2. 新北市：

- (1)該府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之 2 條規定獎勵停車空間申請件數 43 件已全數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在案。
- (2)依據「新北市獎勵停車空間控管機制」，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該府不定期抽查，若查獲變更視同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

或未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另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或未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者，查獲後將另函通知起造人及管委會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今經依上述機制處理，該府列管案件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尚無缺失。

- (3)另，營建署督導新北市辦理情形：據營建署稱，該府工務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2436561 號函查復略以：該 4 件皆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且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亦未訂定相關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規定，無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之適用。故該署未予追蹤。

### 3. 桃園市：

- (1)對於部分獎勵停車空間缺失如：未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未設置停車使用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等，該府查核列管情形：

- 〈1〉都市發展局稱：前縣府年代（註 4）之「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及於 101 年 10 月 2 日號令修正公告之自治條例雖有規定獎勵車位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並設立獎勵停車告示牌，惟並未規定需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並設置停車使用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等，故依當年自治條例申請之建案，並未強制要求申領停車場

登記證及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另因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 2 施行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即未再受理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之申請案等。

#### 〈2〉交通局稱：

《1》依停車場法第 25 條路外公共停車場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俟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其管理規範包括：營業時間、收費標準及其他事項。

《2》如經該局查證未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收費營業者，依停車場法第 36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該局僅就建管處提供之剩餘 116 件未申請停車場登記證資料列管，目前尚無人提出停車場經營登記證申請。

- (2)桃園市於 100 至 101 年間計有 117 件申請增設獎勵停車空間案件，僅 1 件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桃園市政府未確實要求起造人取得停車場登記並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一節：

#### 〈1〉都市發展局：

《1》前縣府年代因無一戶一車位之規定，也確實未依建

築技術規則要求應為「營業使用」，101 年 10 月 2 日修正之自治條例也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而是依地方制度法就地方自治事項制定。內政部雖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宣告無效，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前縣府當時確實難以依該自治條例要求起造人取得停車場登記證。

《2》交通局係被動受理停車場登記證之申請。都市發展局（建管處）則處理違規使用事宜。

(3) 交通局：

〈1〉查「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申請獎勵停車空間者，應先送桃園縣政府建照預審小組審議，另查建、使照亦由建管單位核發，該局未涉及獎勵作業，先予陳明。

〈2〉依該府建築管理處 108 年所提供資料，該市於 100 至 101 年間計有 117 件申請增設獎停空間案件，僅 1 處向該局申請後取得停車場經營登記，餘 116 件該局始依該府建築管理處 108 年所提供有限資料專案列管，倘遇所有權人向該局提出申請時，將優先輔導合格後始核發停車場經營登記證，以符合法令並增加該市停車供給，惟迄今 116 件建案皆未向該局

提出申請。

(4) 對於該府未取得停車場登記 116 件，後續有其他案件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

〈1〉都市發展局：無。

〈2〉交通局：依該府建築管理處 108 年所提供資料，該市於 100 至 101 年間計有 117 件申請增設獎停空間案件中，僅 1 處向該局申請後取得停車場經營登記，餘 116 件至目前為止尚無申請紀錄。

(5) 對於落實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使用一節：

〈1〉都市發展局：

《1》獎勵停車位之制度確實造成額外銷售利益之觀感，所幸建築技術規則業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

《2》由都發局建管處巡查，以不定期抽查方式巡查獎勵停車空間是否有違建築法挪為他用等情，自 108 年迄 109 年 9 月份抽查 16 件。

《3》建築技術規則雖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應「營業使用」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惟法未限制產權登記。當年縣府未據以執行「營業使用」，現況 116 件

獎勵車位均屬私有產權且使用中。都發局將持續列管、抽查該等停車空間有無違規他用，若有妨礙停車使用，均依建築法罰鍰至改善為止。

〈2〉交通局：本案係由該府建築管理處訂巡查機制，除檢查獎勵停車空間是否有違規情形之外，並現場向管理單位宣導應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等該局業依該府建築管理處 108 年所提供有限資料專案列管，倘遇所有權人向該局提出申請時，將優先輔導合格後始核發停車場經營登記證，以符合法令並增加該市停車供給。

(6)另，營建署對於原桃園縣政府（註 5）之「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該署督促改正情形，如下：

〈1〉原桃園縣政府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授權，訂有「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擬修正該自治條例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訂定，送請該部核定。該部以 101 年 8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7074 號函復略以：……有關該自治條例給予容積獎勵部分，並請該府依本院相關糾正意旨檢討，並請參照「建築物增設

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強化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後續管理措施，以確保其給予容積獎勵之公益性。

〈2〉桃園縣政府後以 101 年 10 月 2 日府法濟字第 1010244883 號令公布修正該自治條例，因有關容積獎勵規定，桃園縣政府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定，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制定，該部爰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2130 號函宣告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無效。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 2 之適用期限旋即於 3 日後截止。

〈3〉該署對桃園縣政府訂定該自治條例部分，已盡督促改正之責。惟今，桃園市如仍有以容積獎勵方式鼓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需，該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前揭函業敘明「應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訂定」。

〈4〉有關於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施行期限前受理申請建造執照及容積獎勵案尚未取得建造執照者，該署以營建管字第 1091226001 號函請臺北市及臺中市將改善計畫及目前處理情形送署。

(7)有關桃園市政府稱，有關 101 年 10 月 2 日修正之自治條例非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而是依地方制度法就地方自治事

項制定。內政部雖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宣告無效，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前縣府當時確實難以依該自治條例要求起造人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一節，詢據桃園市政府及營建署說明：

- 〈1〉桃園市政府說明：桃園市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2 日修訂「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惟涉地方自治程序及條文內容等事項，經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宣告無效，有關獎勵容積相關規定似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2 條規定及桃園縣 100 年 9 月 1 日頒布之「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檢討。經統計 101 年 10 月 2 日到 101 年 12 月 28 日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計 17 件。
- 〈2〉營建署說明：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宣告原桃園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以 101 年 10 月 2 日府法濟字第 1010244883 號令修正公布之「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無效，該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始不生效力。故原桃園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期間受理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如有增設停車空間獎勵事宜，應適用該自治條例修正前之條文（即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條文）。

- 〈3〉據此，桃園市由 100 年 6 月 3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17 件增設停車空間獎勵案件，無論是該期間（100 年 6 月 3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或是 101 年 10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自治條例自始不生效力期間，均應受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條文所規範，桃園市政府所稱難以依該自治條例要求起造人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一節，容有誤解，均應依規定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以達成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

#### 4. 新竹市：

- (1)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共計 14 案，持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停車場法》規定，輔導所有權人、管理服務人或管理委員會，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相關作業，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 (2)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附設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之案件，計 1 案，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

規定，通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領取停車場登記證後，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等，以達成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

(3)已採取改善措施：

- 〈1〉已配合內政部 101 年 03 月 0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1238 號函，廢止「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 〈2〉依該市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於都市計畫書，訂定相關「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申請人並應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辦理審議。
- 〈3〉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聯合稽查業務時，併同輔導建築物所有權人、社區管理服務人或社區管理委員會，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使用。
- 〈4〉該府後續改善之規劃措施：持續通知、輔導附設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之所有權人、社區管理服務人或社區管理委員會，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維

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使用，申請設置停車場許可，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5. 臺中市：

- (1)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開放供公眾使用計 12 件之辦理情形，為已領得使用執照計 8 件，該府按 101 年 4 月 1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34160 號函，已發函通知所有權人改善在案，其中 5 件已改善（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3 件查處中（已至該府交通局掛件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且審查中）該府都市發展局將持續追蹤列管至申領取得停車場登記證。
- (2)另，營建署督導臺中市之辦理情形，據營建署稱：
  - 〈1〉該府表示就「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停止適用，可否參酌該部 100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5167 號函辦理或應予以廢止釐清後，再將處理計畫送該部備查。
  - 〈2〉該部 109 年 1 月 9 日函復該局略以：該等案件既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有建築法第 36 條之適用，與釐清該要點公告廢止是否將使程序未終結之建造執照案件無法適用無直接關聯，仍請儘速將處理計畫送部。

〈3〉該局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復略以：

《1》依建造執照掛號時間分四期辦理退件，尚在辦理中案件且有涉及停車空間獎勵案件，共 4 件。（此與審計部提供之案件數有大幅差異，審計部之案件數疑包含未涉及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又「有關該局……函詢貴署釋示『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停止適用涉及迄今未獲核發建造執照案件是否仍得適用將影響後續處理計畫推動作業，仍請貴署予以釋示……」。

《2》該府都市發展局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函復後，該局尚未再將處理計畫或後續辦理情形送署。

#### 6. 宜蘭市：

(1) 審計部查核各市縣政府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開放供公眾使用及衍生利潤推估統計表，該縣申請件數 15 件，尚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開放供公眾使用 3 件，其中「已改善」2 件，分別領有該府核發 108 年 10 月 25 日府交停字第 1080155566 號、108 年 4 月 22 日府交停字第 1080053196 號停車場登記證。

(2) 承上，「查處中」1 件為雖領有該府核發（105）（11）（8

）建管使字第 01044 號使用執照，尚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違反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第 2 條、第 11 條規定，該府業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府建管字第 1090030328 號行政處分書處新臺幣 5,000 元怠金，並限期改善；109 年 6 月 24 日再以府建管字第 1090103498 號行政處分書處新臺幣 1 萬元怠金，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刻正辦理第 3 次裁罰。

(3) 為落實該縣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後續改善規劃：

〈1〉短期：繼續督導上開案件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否則連續處分罰鍰。

〈2〉中期：針對列管之 15 案，不定期派員抽查，以確保前開地點未再違規使用及對外開放（查核項目包括剩餘車位電子顯示器是否損壞、獎勵停車告示牌是否毀損、停車位有無擅自變更違規使用、是否確實對外開放使用等）。

〈3〉長期：建立巡查機制，訂定巡查項目、時間頻率等，並建立通報管道，對於檢舉案件加強稽查。

7. 據上抽查結果顯示，為確保給予容積獎勵之增設停車空間確具有公益性，由 100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市縣政府廢止其所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期間，依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所申請增設獎勵停車空間案件，依規定須「營業使用」、「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予列管且不定期抽查，如有擅自變更未依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者，則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可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6 萬元到 3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且可連續處罰，以落實增設獎勵停車位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精神，據本院抽查結果，以臺北市依法查處落實管理最優，諸如北市建管處與臺北國稅局、稅捐稽徵處及停管處研商，採不定期由各權責機關抽檢，以避免違規情事發生，另建管處亦不定期稽查列管案件，北市停管處針對獎勵停車空間停車場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共進行 60 場次之稽查，共計 9 場次有違反停車場法第 27 條未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及管理事項，該處皆已發函業者改正等。然，以桃園市政府尚有 116 件（7,385 個停車位）未落實辦理件數最多，自 108 年至 109 年 9 月份抽查 16 件，未有裁罰紀錄，上開縣市均待營建署

切實督導辦理，依法落實相關管理規定。

二、綜上，營建署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鼓勵增設之營業使用停車空間，如有擅自變更未依前揭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者，則已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應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另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第 12 點規定應予列管且不定期抽查，均有明令。惟查，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列管及不定期抽查之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依限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未依限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案件計 205 件、11,428 個停車位（分屬桃園市等 12 市縣），已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者計 79 件（3,556 個停車位），尚在查處改善中者 126 件（7,872 個停車位），以及部分案件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未設置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後經本院抽查發現，僅臺北市依法查處落實管理，惟以桃園市政府尚有 116 件（7,385 個停車位）未落實辦理最多，顯有未合。另，營建署允應切實檢討並督促所屬，落實給予容積獎勵之增設停車空間需具公益性之立場與精神，以及針對審計部認為衍生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所產生之額外銷售利益淪為起造人之利潤未能彰顯相關效益等情，謀求改進並監督改善成效，落實相關

規定。

綜上所述，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自 100 年 7 月 2 日到 101 年 12 月 31 日廢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期間所取得增設獎勵停車位之列管及不定期抽查等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依限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未依限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案件計 205 件（11,428 個停車位；分屬桃園市等 12 市縣），已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者計 79 件（39%）、3,556 個停車位（31%），尚在改善中者 126 件（61%）、7,872 個停車位（69%），以及部分案件標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未設置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另經本院抽查發現，以桃園市政府尚有 116 件（7,385 個停車位）未落實辦理最多，均待營建署切實督導及桃園市政府澈底檢討，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盛豐、陳景峻、郭文東

註 1：101 年 4 月 13 日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34160 號函。

註 2：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3 縣於要點實施期間未有申請案件。

註 3：100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市縣政府廢止其所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期間，申請增設獎勵停車空間案件。

註 4：桃園縣政府於 9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改稱桃園市政府。

註 5：桃園縣政府於 9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改稱桃園市政府。本案於行為時仍稱：原桃園縣政府，以茲區隔。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將乙方應提供原廠保證書，保證提供加密研改所需軟／韌體原始碼列為「執行條件」，卻未能注意其可行性，且漠視公開閱覽期間廠商所提原始碼輸出限制疑義與內部工作小組審查意見，錯過加密模組「執行條件」把關之機會，率爾決標，肇致履約後承商無法提供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改以外掛式保密模組代之，惟該保密模組重達 240 克（與手提機 270 克相當），既不輕巧，使用上也不方便，且衍生不具備點對點直通模式加密等功能減損，效益不如預期，以及延宕驗收 4 年，影響任務遂行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042300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率爾決標，肇致履約後承商無法提供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效益不如預期，影響任務遂行等情，確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貳、案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將乙方應提供原廠保證書，保證提供加密研改所需軟／韌體原始碼列為「執行條件」，卻未能注意其可行性，且漠視公開閱覽期間廠商所提原始碼輸出限制疑義與內部工作小組審查意見，錯過加密模組「執行條件」把關之機會，率爾決標，肇致履約後承商無法提供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改以外掛式保密模組代之，惟該保密模組重達 240 克（與手提機 270 克相當），既不輕巧，使用上也不方便，且衍生不具備點對點直通模式加密等功能減損，效益不如預期，以及延宕驗收 4 年，影響任務遂行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件審計部函報：國防部憲兵司令部（102 年降編為指揮部，下稱憲指部）「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經本院向國防部、審計部調閱有關卷證、請審計部到院簡報、履勘憲指部及詢問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等相關主管人員，調查發現，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將乙方應提供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列為「執行條件」、漠視廠商所提疑義及內部工作小組審查意見，錯失決標前改正之機會，導致決標後乙方無法提供原始碼，

而改以外掛式保密模組代之，衍生既不輕巧，使用上也不方便，以及功能減損、延宕驗收、影響任務遂行等情，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加密模組軟／韌體之原始碼，係原廠製造商之智慧財產權，亦受「瓦聖納協定（Wassenaar Arrangement）」等規定限制輸出，建議書徵求文件（RFP）要求原廠製造商保證提供，顯無實現之可能性，顯示憲指部規劃重大採購計畫對此國際法規認知不清；再者，公開閱覽期間，憲指部對廠商所提「原始碼之輸出與交付問題涉及國際法（公約）限制」等問題未予正視，僅以本案「待研改裝備」之保密模組經中科院（註 1）研改後，須送國安局進行鑑測云云虛應故事，漠視廠商重要疑慮，致履約後甲乙雙方對原始碼之認知不同，衍生履約爭議，延宕採購時程，顯有違失。

（一）查憲指部「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採購案（標案案號 HB01002L169），目的在建立一套具指管功能，並可與該部當時有、無線電系統（註 2）整合運用之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與一般無線電系統案相較，最大差異係加密模組之研改需求。其公開閱覽作業，於 101 年 8 月 20 至 24 日辦理，共 6 家廠商提出 98 項疑義。其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於同年月 28 日（註 3）提出 19 項疑義，第 17 項係針對建議書徵求文件 3.4（技術服務）與附錄 C（密碼模組設計需求）（註 4）提

出疑義略以：「……鈞部要求辦理點對點加密技術移轉，但是其中原始碼之輸出與交付問題涉及國際法（公約）限制，請鈞部再次確認本規範需求所要求之點對點加密技術以及原始碼等，不會涉及國際法（公約）限制，若是確有涉及之處，則必須由政府外交以及國防單位出面給予協助。」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針對 3.4 技術服務（加密部分），亦提出「本項目內含括綁密裝置之『技術轉移』、『原始碼事出』、『運作維持』及教育訓練等，惟經查美國出口管理法及歐盟『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簡稱『歐盟清單』）『原始碼釋出項目』，皆有最終使用者與輸出許可審查之嚴格條文規定，相關申辦程序更是繁瑣耗時且亦具否決原始碼輸出限制風險，故案內相關要求，似有『限制參標』意涵。」等語，顯示廠商對建議書徵求文件 3.4 加密研改執行條件，例如要求原廠製造商保證提供案內保密模組軟／韌體原始碼、加密研改技術移轉及說明原系統加密演算法之設計概念…等深表疑慮。

(二)次查有關前述密碼模組原始碼提供等疑義，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註 5）於 101 年 9 月 5 日（註 6）函請憲指部澄復，（註 7）該部於同月 20 日（註 8）函復採購中心，惟該中心迄 11 月 1 日（註 9）（10 月 30 日公告招標後第 2 天）始函復○○○○，內容略以：「1.

維持原需求內容。2.本案『待研改裝備』之保密模組經中科院研改後，須送交國安局進行保密裝備整體安全鑑測，以符合國家安全政策。3.依鑑測規定要求，須提交本規範所述之原始碼與驗證環境，故投標廠商可依程序提早完成相關輸出管制申請，以滿足本案規格需求。」等語。函復○○公司之內容亦同。

(三)惟查案內保密模組軟／韌體之原始碼，係屬原製造商智慧財產權，亦屬瓦聖納協定（註 10）限制輸出之對象。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 3.4.1.1.2 要求「乙方應提供『原廠製造保證書』，內容至少須含 3.4.1.1.2.1 原製造商保證提供案內保密模組軟／韌體之原始碼、3.4.1.1.2.2 原製造商與投標商保證完成『加密研改技術移轉』。」建議書徵求文件將其列為「執行條件」係錯誤第 1 步；再者，公開閱覽期間廠商即請憲指部確認規範需求（要求提供點對點加密技術以及原始碼等）是否涉及國際法（公約）限制，然憲指部並未予正視，對○○○○所提原始碼取得限制完全略而不提，僅以「本案『待研改裝備』之保密模組經中科院研改後，須送交國安局進行保密裝備整體安全鑑測，以符合國家安全政策。」云云虛應故事，顯然漠視廠商疑義。果不其然，全案 101 年 12 月 26 日簽約後，第 1 階段承商交付之「加密研改計畫書」雖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驗收合格，惟執行至第 2 階段承商「提供加密研改所需之原始

碼、測試平台、工具及裝備」時，雙方對提供加密研改所需之原始碼之認知南轅北轍。乙方認為僅需提供加密研改應用程式之原始碼，而非加密晶片內部完整原始碼，而甲方則認為乙方除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外，亦應提供加密晶片完整原始碼，導致重大履約爭議，憲指部甚至一度解約，經承商向工程會申請調解，雙方始同意繼續履約，然全案仍延宕迄 109 年 4 月 13 日始以減價收受方式驗收合格（與原定執行期限相較，延宕 4 年），影響任務遂行。

(四) 綜上，加密模組軟／韌體之原始碼，係屬製造商之智慧財產權，亦受瓦聖納協定等規定限制輸出，建議書徵求文件（RFP）要求原廠製造商保證提供，顯無實現之可能性，顯示規劃重大採購計畫對此國際法規認知不清；再者，憲指部未評估無線電系統增加保密器是否影響原規劃籌獲方式，於公開閱覽階段，漠視廠商針對保密器原始碼獲得疑義，肇致履約第 2 階段，雙方對提供保密模組研改所需原始碼之認知不同，甚至一度解約，幾經調解，延宕至 109 年 4 月 13 日始以減價收受方式驗收合格（與原定執行期限相較，延宕 4 年），影響任務遂行，顯有違失。

二、憲指部應確認乙方提供「原廠製造商保證書」，保證提供案內保密模組軟／韌體之原始碼，並完成加密研改技術移轉，以研製專屬密式邏輯，確保通信安全，係憲通案加密研改之「執

行條件」，於投資綱要計畫及建議書徵求文件均訂有明文，然該部對「工作小組」所提「無法瞭解廠商……加密研改規劃與技術支援能力」專業審查意見卻視而不見，會議紀錄竟記載：「各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無」，且於翌日評選會議時未確認乙方能否取得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執行條件），錯失決標前最後把關之機會，顯有違失。

(一) 查憲指部為汰換老舊之 APCO-16 無線電通信系統（註 11），並與「衛戍區無線電系統（註 12）」整合構聯（95 年建置完成），建案採購「通用無線電信系統」，其作戰需求文件，憲指部於 97 年 5 月 15 日（註 13）核定，同年 7 月 31 日（註 14）核定系統分析報告，至投資綱要計畫（下稱投綱），國防部軍備局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註 15）令核定，預算概算新臺幣（下略）5 億 3,137 萬 3,000 元，計畫納入 99 至 101 年度執行。嗣配合兵力調整，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修綱，下修預算至 4 億 6,512 萬餘元，期程展延至 100—102 年度，復配合精粹案，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2 次修綱，預算再下修為 4 億 3,685 萬餘元，執行期程調整為 101—105 年度（註 16）。揆其建案過程中，有關通信保密模組之籌獲方式，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下稱通次室）於作戰需求文件、投資綱要計畫審查時，均請憲指部於採購通用無線電系統時併案規劃辦理，而

非另案籌補在卷可稽，茲摘述通次室有關審查意見略以：

1. 憲指部於 97 年 5 月 15 日函請通次室審查作戰需求文件，案經通次室同年 6 月 24 日函（註 17）復審查意見略以：「請將通信保密納入案內系統『安全防護需求規劃』，以確保系統傳輸安全。」憲指部於 97 年 7 月 2 日（註 18）澄復：「依鈞部政策指導，針對資通安全防護強化部分，本部將視裝備實況併案籌補或配合納入後續新增『加密模組委製』需求檢討，以有效確保系統通資安全。」在案。
2. 憲指部 97 年 9 月 30 日（註 19）呈請軍備局審查「憲指部 99－101 年『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投資綱要計畫表」，該表「需求分析」八、（二）記載：「保密安全機制強化部分，另案委中科院研發（通信系統保密安全機制規劃詳附件 12）」等語，案經軍備局送請各聯參審查，其中通次室審查意見第五點略以：「『衛戍區無線電指管通信系統』於 94 年建置完成，專用保密模組迄今尚未完成委製（99－103 年兵力整建計畫規劃納 101－102 年委中科院研製），本案保密模組部分又規劃另案委中科院研製，在無法確保系統傳輸安全，請將通信保密模組併案規劃辦理。」等語，惟憲指部 97 年 12 月 1 日（註 20）仍澄復略以：「為避免全案於強化保密作為有

以小綁大疑慮，案內保密機制部分，現階段依原系統規劃辦理，後續則配合鈞部政策指導，於完成全案系統建置後，與現有『衛戍區無線電系統』併案，針對強化保密機制作為部分另案建案執行。」

要言之，保密模組研改併案辦理，係通次室之指導，非憲指部本意。

- （二）次查「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屬「財物類」採購，101 年 10 月 26 日核定「採購計畫」（註 21）後，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招標，公告預算金額 415,167,000 元（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因 3 次招標，均僅○○○○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 家投標，迄第 3 次等標期滿，始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議，經評選合格後，於 12 月 22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以 415,167,000 元決標，同年 12 月 26 日簽約。依契約清單，採購品項含數位式無線電交換機系統 1 套、網路管理系統 1 套、調度派遣台系統 3 套、人員及車輛定位派遣系統 3 套、無線電中繼台 57 套、機動通信車 6 套、攜行式無線電轉發設備 8 部、無線電手提機 1,172 部、無線電車裝台 232 部、無線電固定台 74 部、終端顯示器 29 部及終端顯示儀 57 部。履約期間：101 年 12 月 26 日至 105 年 10 月 27 日。全案分 5 階段交貨及付款（註 22）。所稱第 2 階段，依清單（18）備註第 7 點，係自簽

約日之次日起 350 日內（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12 月 11 日），主要工作為完成「加密技轉訓練」、「中繼站台位置選定與電路協調」、「階段交貨作業」（設備為交換機及網路管理設備）、「交換機、網路管理系統建置」、「提供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測試平台、工具及設備」、「階段性能測試」及「密碼模組設計文件」的提交。執行結果，「提供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測試平台、工具及裝備」及「加密教育訓練」，遭憲指部以違反建議書徵求文件（註 23）（RFP）附錄 C 為由，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通知第 2 階段驗收結果「不合格」，並解除契約，惟承商主張：「附錄 C 所規定應提交加密研改所需之原始碼及驗證環境，除涉及 AES256 演算相關之原始碼及驗證環境部分為可行外，其餘均無法執行，蓋其受歐盟管制清單嚴格管制，且屬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保護範圍，申請人皆無法取得，此可由加密模組原廠（Cassidian）所出具之確認書說明可證；另本案所需之點對點加密的原始碼以及○○（註 24）智慧卡原始碼，是屬於○○○（○○）之專業技術，且多用於需加密保護之產品上，如信用卡、門禁卡等用途，若允許申請人取得此部分之原始碼及驗證環境，無異使該智慧卡晶片保護之產品亦喪失其加密功能，顯然喪失其安全性，故申請人就本案機密研改所需之原始碼及驗證環境之無法取得，應係屬不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等語，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經該會並作成調解建議（調 1020490 號）在卷可參。

(三)惟查本案「保密安全機制強化規劃部分，現階段除依原系統之保密機制規劃辦理外，另並依國防部政策指導，要求於全案終端設備預留保密晶片槽位，俾專案研製本部專屬之密式邏輯；後續並針對相關保密裝備，加解密演算法、密式邏輯；密鑰設計及安全作業規定部分送國安局鑑定，以確保資通安全。」係國防部 97 年 12 月 19 日核定投資綱要計畫（註 25）「需求分析」項下「其他需求」第 2 點所明定，另建議書需求文件 3.4.1.1.2 亦將乙方應提供「原廠製造廠保證書」，保證提供案內保密模組軟／韌體之原始碼，並保證完成「加密研改技術移轉」列為「執行條件」。針對投標商○○○○企業分公司所提建議書是否符合建議書徵求文件之各項要求，憲指部成立「工作小組」完成初審，其中有關通信安全及加密研製，由中科院資通所連○○上尉負責，並提出「就建議書各章節審查，無法瞭解廠商針對本案保密模組設計需求（建議書徵求文件之附錄 C）與加密研改執行條件及方式（建議書徵求文件 3.4.1）之加密研改規劃與技術支援能力。」等審查意見，然 101 年 12 月 18 日「工作小組」召開初審會議，會議紀錄竟記載：「各受評廠商於各評

選項目之差異性：無」。翌（19）日召開評選會議，身為評選委員之憲指部通資處長馬○○上校並未對此關鍵疑義進行確認，錯失簽約前把關之機會，致履約第 2 階段，雙方對「提供保密模組研改所需原始碼」（執行條件）之認知完全不同，衍生第 2 階段逾期罰款等爭議（註 26）及外掛式保密模組造成系統功能減損等情。

(四) 綜上，按憲通案投資綱要計畫及建議書徵求文件，確認乙方提供「原廠製造商保證書」，保證提供案內保密模組軟／韌體之原始碼，並完成加密研改技術移轉，以研製專屬之密式邏輯，確保通信安全，係憲通案加密研改之「執行條件」，然憲指部對「工作小組」所提「無法瞭解廠商針對本案保密模組設計需求（建議書徵求文件之附錄 C）與加密研改執行條件及方式（建議書徵求文件 3.4.1）之加密研改規劃與技術支援能力」專業審查意見卻視而不見，會議紀錄竟記載：「各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無」，且於翌（19）日評選會議時未就乙方能否取得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進行確認（執行條件），致履約第 2 階段雙方對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認知不同，錯失簽約前最後把關之機會，顯有違失。

三、憲指部斥資 4.1 億元採購籌購「通用無線電系統」，依建議書徵求文件及契約規定，承商應提供內置式保密模組及其軟／韌體原始碼，然該部於承商表示無法提供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

時，未能解約，反同意內置式改外掛式，致所籌獲之外掛式保密模組重達 240 公克（與手提機 270 公克相當），既不輕巧，使用上也不方便，並衍生「不具備點對點直通模式加密、不具備點對點簡訊加密、無法與調度派遣台介接整合、限制語音傳輸數量」等功能減損，延宕驗收 4 年，影響任務遂行，核有違失。

(一) 依「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建議書需求文件，案內籌購數位式無線電交換機系統 1 套、網路管理系統 1 套、調度派遣台系統 3 套、人員及車輛派遣系統 3 套、中繼站台 57 套、無線電機手提機 1,172 部、車裝台 232 部及固定台 74 部，其系統功能需求及裝備性能需求略以：

1. 系統功能需求：

(1) 需求目標：「提供高品質、具保密性、頻率使用效率高之無線電系統（A2.1）」、「無線電機具備收發語音和數據通信能力（A2.5）」、「無線電機需體積小、質量輕。（A2.7）」……等。

(2) 有關點對點加密之通信安全，依建議書徵求文件 A9.3 規定：「點對點加密：係於各式無線電機（含手提機、車裝台及固定台）內置保密模組，將所有加解密程式載入該保密模組執行，達成通信保密之功能，並具備 AES 密演算法，密鑰長度 256 位元以上供憲令部執行研改。」等語，保密模組係

採內置式。

- (3) A11.6 直通模式呼叫：無線電機不論是否處於通信函蓋範圍下，均應具備使用直通模式呼叫能力。
- (4) A12.1 各型無線電機應具備發送／接收、編輯、轉發、刪除或查看簡訊能力。

2. 裝備性能需求：

- (1) 依建議書徵求文件附錄 B1.2 規定，乙方提供之交換機設備，應可連結本案中繼站台、調度派遣台、網管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其中調度派遣台系統服務功能，應具 B3.2.1 具備監控系統內所有通話群組呼叫及多群組同時監聽能力、B3.2.2 緊急呼叫管理、B3.2.3 簡訊管理、B3.2.4 使用者呼叫模式設定管理及 B3.2.5 調度派遣台可以遠端啟動無線電機，將周遭環境聲響傳回調度派遣台。
  - (2) B7.1.11 每一手提機應配賦之基本配備為主機（1）、天線（1）、電池（3）、透明軟管式耳機麥克風（1）、皮套（1）、充電器（1）及肩帶或同等功能之配備（1）。
- (二) 查本案第 2 階段加密研改設備於 103 年 1 月 7 日辦理驗收，因承商無法提供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測試平台、工具及裝備，23 項驗收項目中不合格項目多達 22 項，結果判定不合格，國防部於 103 年 9 月 5 日通知解約，承商當日並向採

購室提出協商請求，國防部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發函同意外掛式解決方案，嗣並依工程會 105 年 3 月 17 日調 1040309 號調解書意旨，同意自收到爭議調解成立書之次日起（即 105 年 3 月 23 日）繼續履約，憲指部於 106 年 6 月 6 日通知第 2 階段驗收結果合格，全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完成性能測試，「全系統整合外掛保密器」部分，判定不合格。本院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註 27）函請國防部說明憲兵通用無線電通信系統履約迄今，有否達成原規劃軍事投資建案之預期效能？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國通資源字第 1090239432 號函稱：「2. 本案無線電系統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驗收及性能測試『合格』，現階段無線電裝備已投入部隊運用，將藉由各項任務持續驗證運用成效；另本案保密裝備已完成研製，依國安局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平易字第 1080001338 號通過鑑測，符合國防部政策要求，惟保密裝備改採外掛方式所生之功能減損，經憲指部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減價收受作業規定』完成評估，其功能減損部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由國防部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國採驗結字第 1090076850 號同意辦理減價收受。」等語。

- (三) 惟查有關憲指部所購置裝備是否達原規劃功能一節，國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函本以「其功能減損部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由國防部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國採驗結字第 1090076850 號同意辦理減價收受。」等推託之詞置辯。然外掛式保密模組重達 240 克，與手提機 270 克相當，既不輕巧，也不方便，與建議書徵求文件附錄 A2.7 所列需求目標「無線電需體積小、質量輕」相悖。再者，功能減損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業明確指出：「本件履約標的屬於國防通訊加密電子產品，外掛式方案功能較原內置式減少點對點加密簡訊傳送、無法整合調度派遣台，且因無直通模式，故限制群組呼叫等……」與國防部前揭說法相左，為此，本院藉 110 年 11 月 15 日詢問，續請國防部說明，該部應詢資料始坦承「保密器現已通過國安局鑑測，減少功能說明如後：（1）不具備點對點直通模式加密。（2）不具備點對點簡訊加密。（3）無法與調度派遣台介接整合（4）限制語音傳輸數量。」等語在卷可稽。所稱不具備點對點直通模式加密，違反 A.9 點對點加密、A9.3 內置保密模組、A11.6 直通模式呼叫、A12 檢續傳輸能力、B1.2 連結調度派遣台及 B7.1.11 等規定，未達成 A2.1 具保密性、A2.7 體積小、質量輕等需求目標。

(四) 綜上，憲指部斥資 4.1 億元採購「通用無線電系統」，於承商表示無

法提供內置保密模組之原始碼時，未予解約，反同意保密器由內置式改外掛式，核其外掛保密模組重達 240 克，與手提機 270 克相當，既不輕巧，使用上亦不方便，更造成「不具備點對點直通模式加密、不具備點對點簡訊加密、無法與調度派遣台介接整合及限制語音傳輸數量」，以及無法與「衛戍區無線電系統」整合構聯等功能減損，有悖當初建議書徵求文件所列系統功能需求，影響任務遂行，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憲指部籌購「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建議書徵求文件 3.4.1.1 將「乙方應提供原廠製造商保證書，保證提供案內保密模組軟／韌體之原始碼，並保證完成『加密研改技術移轉』」列為加密研改執行條件，然對其可行性認知不清，且漠視公開閱覽期間廠商所提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輸出疑義；其次，評選期間，亦未對前述執行條件確認，從而錯失決標前最後把關之機會，致決標後履約至第 2 階段，承商無法提供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果然發生，而改以外掛式加密模組代之。惟該保密模組重達 240 克，與手提機 270 克相當，既不輕巧，使用上亦不方便，且衍生無線手提機、車裝台及固定台外掛保密模組後，不具備點對點直通模式加密、限制語音傳輸數量等功能減損，延宕驗收，影響任務遂行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陳景峻、王麗珍

註 1：中山科學研究院，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

註 2：憲指部 101 年當時使用有線電交換機廠牌型號：ALCALTELNSS-5500、380-400MHzTETRA 數位中繼式無線電系統。

註 3：○○○○科技有限公司 101 年 8 月 28 日惠電字第 1010828001 號函。

註 4：建議書徵求文件 3.4 技術服務、附錄 C 密碼模組設計需求及附錄 D 教育訓練需求之相關內容：

1. 3.4.1.1.3.2 原廠製造商與投標商保證完成「加密研改技術移轉」。

2. 3.4.1.1.6 賣方應依「附錄 C」提交加密研改所需之原始碼與驗證環境。

3. 3.4.2.1.2 賣方應提供現用加密機制說明，含密鑰運作流程。

4. 3.4.2.2.3 說明密鑰資料及重要安全參數（如：AES 之 S-Box、Mix Column 等）於置入保密裝備時其加密機制。

5. 3.4.2.2.3.1 密鑰產生：說明保密裝備所使用之密鑰產生方法與機制，若產生程序有輸出任何中間性的密鑰產生值，須說明機制。

6. 3.4.2.2.3.2.1 說明密鑰可以何種方式輸出／入保密裝備及其加密機制。

7. 3.4.2.2.3.3 密鑰儲存：說明密鑰儲存方式與加密保護機制。

8. 3.4.2.3.1 說明原系統加密演算法之設計概念、軟／硬體研改工具介紹及加密演算法開發與研改流程。

餘請參閱調查事實

註 5：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102 年 1 月 1 日改編為國防採購室。

註 6：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101 年 9 月 5 日備採綜計字第 1010007533 號函。

註 7：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101 年 9 月 14 日備採綜計字第 1010007828 號函。

註 8：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101 年 9 月 14 日國憲通整字第 1010009821 號函。

註 9：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101 年 11 月 1 日備採字第 1010009355 號函。

註 10：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 on Export Controls for Conventional Arms and Dual-Use Good and Technologies. 「關於常規武器與兩用產品和技術出口控制的瓦聖納協定」，美、日、英、俄、印度、南韓等國於 1996 年 5 月 12 日於荷蘭瓦聖納簽署。

註 11：APCO 為公眾安全通訊協會（Association of Public Safety Communications 之簡稱），APCO-16 係於 84 年建置完成。

註 12：TETRA 數位中繼式無線電系統，無線電交換機（Nokia DXTip，系統版本 4.0）。

註 13：憲指部 97 年 5 月 15 日國憲通整字第 0970005215 號令。

註 14：憲指部 97 年 7 月 31 日國憲通整字第 0970008071 號令。

註 15：國備計評字第 0970015846 號令。

註 16：另因保密模組併案執行及履約爭議調解，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及 105 年 10 月 31 日 2 次修訂投綱。

註 17：通次室 97 年 6 月 24 日國通資源字第 0970002116 號函。

註 18：憲指部 97 年 7 月 2 日國憲通整字第

0970007029 號函。

註 19：憲指部 97 年 9 月 30 日國憲計編字第 0970010251 號呈。

註 20：國憲計編字第 0970012632 號函。

註 21：核准採購文號：國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備採綜計字第 1010009186 號函核定書。

註 22：交貨時間：第 1 階段：簽約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第 2 階段：簽約日之次日起 350 日內；第 3 階段：簽約日之次日起 700 日內；第 4 階段：簽約日之次日起 1050 日內；第 4 階段：簽約日之次日起 1400 日內。

註 23：建議書徵求文件（Request For Proposal）。

註 24：德國廠商。

註 25：國防部 97 年 12 月 19 日國備計評字第 0970015846 號函核定。

註 2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建字第 268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裁判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註 27：本院 109 年 9 月 12 日院台調參字第 1090831453 號函。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謝宏仁，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擔任所長期間涉嫌操縱所長遴選及侵占所內財產，其犯行均於 108 年 8 月 17 日為認罪，並受有刑責，又經國立宜蘭大學 109 年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將其依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解聘之處分，上開處置雖稱妥適，惟國立宜蘭大學於財產管理之監督，仍有疏漏，因未能切實點收繳回財產，使財產點收程序流於形式，致具有教學價值之所內財產，險難供學生課程教學使用，足生所內師生受教權益之損害，該校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024302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宜蘭大學對於該校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謝姓所長，涉操縱所長遴選及侵占所內財產，雖依違反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惟因未能切實點收繳回財產，致具教學價值之財產，險難供學生課程使用，損及師生受教權益，難辭監督不力之責案。

依據：110 年 12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宜蘭大學。

貳、案由：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謝宏仁，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擔任所長期間涉嫌操縱所長遴選及侵占所內財產，其犯行

均於 108 年 8 月 17 日為認罪，並受有刑責，又經國立宜蘭大學 109 年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將其依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解聘之處分，上開處置雖稱妥適，惟國立宜蘭大學於財產管理之監督，仍有疏漏，因未能切實點收繳回財產，使財產點收程序流於形式，致具有教學價值之所內財產，險難供學生課程教學使用，足生所內師生受教權益之損害，該校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謝宏仁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卸任前，竟然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以所長兼主持人身分召開「105 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時，明知候選人是「協商決定」，然為意圖左右接任人選，將「協商」之會議紀錄修改為「決議：『投票結果……』」，並將此不實紀錄親自以簽呈送交吳姓校長收受，更向吳姓校長謊稱「是投票的……票數相差懸殊等」，使吳姓校長誤認係經選舉結果產生推薦之所長人選，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又於卸任所長前，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及 106 年 7 月 26 日指示不知情之黃姓女子（另行判決無罪）將謝宏仁業務上所持有國立宜蘭大學所有尚未達報廢程度之物（數量龐大且均具教學價值，總價值約為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財產總額 5 分之 1 到 6 分之 1，計 8 種），以「假報廢、真侵占」方式侵占，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核

其所為不僅有失「師道」，況「侵占龐大公物」，違失情節重大，雖經學生一再陳情及向本院陳情，校方均未處理，迄至本院函詢，教育部始送本院審查。因其違失情節重大，且案件業經函詢及判決確定，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本案經調閱教育部、國立宜蘭大學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調閱本案卷證資料，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詢問謝宏仁後，本案已調查竣事。

謝宏仁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擔任所長期間涉嫌操縱所長遴選及侵占所內財產，其犯行均於 108 年 8 月 17 日為認罪，並受有刑責，又經國立宜蘭大學 109 年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將其依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解聘之處分，上開處置雖稱妥適，惟國立宜蘭大學於財產管理之監督，仍有疏漏，因未能切實點收繳回財產，使財產點收程序流於形式，致具有教學價值之所內財產，險難供學生課程教學使用，足生所內師生受教權益之損害，該校難辭監督不力之責，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查謝宏仁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惟其於擔任所長之期間，涉犯下列犯罪行為（摘錄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0 號判決）：

（一）106 年 5 月 11 日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遴選涉有業務登載不實之部分：

106 年 5 月 11 日中午，謝宏仁以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

所所長兼主持人身分召開「105 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參加人員有謝宏仁、徐○明、薛○杰、何○璋、張○蒂、張○瑞、林○廷等 7 人，並由時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契僱助教黃○婷（另行判決無罪）擔任紀錄。在該會議中，對於所長接任人選，係以協商方式得出結論：「謝宏仁與何○璋推薦張○瑞與薛○杰為所長候選人，第一順位為張○瑞，第二順位為薛○杰（自願為第二順位），會後簽由校長吳○青決定（校長可自己決定何人擔任所長，可不受順位影響）。」。惟因謝宏仁意圖左右接任人選，故於助教黃○婷製作「105 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記載「結論：全所一致同意張○瑞老師為第一順位所長候選人，薛○杰為第二順位所長候選人，會後簽由校長吳○青決定。」等內容後，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犯意，修改「105 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紀錄內容之記載為「決議：投票結果，全所一致同意張○瑞老師為本所 106 學年度最高票所長候選人，薛○杰老師為第二高票所長候選人，報請院長轉陳校長依選舉結果核定任命。」等不實事項，謝宏仁並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擬具簽呈「主旨：陳送本所所長選舉結果，敬請核定任命。說明：經 105 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決議通過，由張○瑞老師為本所下屆所長第一高票候選人，薛○杰老師為第二高票候選人。敬請校長依選舉結果核定任命。

」，併以上開登載不實之會議紀錄、所長候選人推薦表為附件，由謝宏仁親自將簽呈送交校長吳○青收受，校長吳○青問謝宏仁選舉結果如何出來的，謝宏仁向校長吳○青謊稱「投票的」，於校長吳○青詢以「為何沒票數？」，謝宏仁答「因為票數相差懸殊，為了薛○杰面子，所以不列票數」，使校長吳○青誤認係經選舉結果產生推薦之所長人選，欲以「所長候選人係以投票方式產生」方式影響校長吳○青核定決定權限圈選張○瑞為所長，而足以生損害於校長吳○青核定決定所長人選之公正性及薛○杰擔任所長之權益。後經校長吳○青多方查證後，得悉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105 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未經選舉投票，始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批示「請薛○杰教授擔任所長」，惟仍足以生損害於校長吳○青決定人選之公正性及薛○杰擔任所長之權益。

(二)卸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前意圖侵占研究室物品：

1. 謝宏仁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卸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及 106 年 7 月 26 日指示不知情之黃○婷（另行判決無罪）將謝宏仁業務上所持有、國立宜蘭大學所有尚未達報廢程度之物：溫濕度計一台、建築溫熱健康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一套、雙頻道建築音響分析系統

一套、網路儲存設備一台、風速／風向計一組、雨量計一具、日射計一具、液晶顯示器一台等 8 種物品【財產編號、名稱、廠牌型別與數量，詳如附表所載，數量龐大，且均具教學價值，總價值約為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財產總額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詳如附件一），假稱應予報廢，由黃○婷代為填寫「財產報廢單」（106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非消耗品報廢單」（106 年 7 月 25 日），且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以其他類似替代品報繳給國立宜蘭大學，而將前揭物品真品留下自用，

以「假報廢、真侵占」方式侵占上開 8 種業務上所持有國立宜蘭大學之財物，供自己使用。嗣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新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薛○杰因發覺系上財產短少，始查得謝宏仁於卸任前已申請報廢前揭財產，經簽請申請領回報廢之前揭物品，始查悉上情，謝宏仁為彌縫上開犯行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簽請繳回正確報廢財物，且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報繳附表所示正確物品予國立宜蘭大學總務處保管組經辦人林○禾檢收。

2. 有關國立宜蘭大學點收上述財產時點（詳附件二）：

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點收謝宏仁繳庫財產過程

時間（年、月、日）	點收經過
106.7.25 – 106.7.26	謝宏仁指示助理提出財產報廢單業經奉准。
106.11.17	辦理繳庫，由國立宜蘭大學經營保管組承辦人林○禾依財產報廢單，由建研所運送人員指名財產項目後簽收入庫。
107.5.23	建研所簽請領回前述報廢之儀器財產，因該批報廢之儀器財產價高且具教學研究價值，冀能藉由修理後，繼續提供師生使用。
107.5.25	該所至廢品倉庫發現繳交入庫之報廢品與該所原採購之儀器規格不符，原無法領回該批報廢入庫之儀器。為釐清相關問題，以密件簽請經營保管組管制該廢品倉庫及內容物完整保存。
107.6.5	經營保管組依薛○杰所長來電密件簽呈已奉核准，即先行凍結該倉庫禁止任何物品出入及保存完整。
107.6.13	建研所謝宏仁老師簽請同意繳還錯誤報廢之設備一批。說明因一時失慮，由該所助教受託代為運送繳交錯誤報廢物品至保管組報廢。因近日薛○杰所長糾正，即著手進行相關補正作為，以為導正。因此擬將正確之報廢品繳交保管組，擬請同意。
107.6.15	謝宏仁老師繳回正確報廢品一批。

資料來源：107 年 6 月 20 日國立宜蘭大學簽呈（詳附件二）。

二、次查，上開犯罪事實，謝宏仁已於 108 年 8 月 17 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刑事請求認罪協商聲請狀進行認罪協商，並承認上述罪刑，協商內容如下（摘錄 108 年 8 月 17 日謝宏仁刑事請求認罪協商聲請狀）：

(一) 謝宏仁對於指示同案被告黃○婷於會議紀錄上將「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文字，修正「最高票」、「第二高票」之文字，並於翌日呈請校長擇聘之簽呈記載「第一高票」、「第二高票」之行為，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願意認罪。

(二) 從上開財產報廢及繳庫之過程觀之，客觀上被告謝宏仁確實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指示不知情之同案被告黃○婷，將被告謝宏仁預先整理好之相類似儀器設備繳庫至總務處保管組，被告謝宏仁就此舉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願意認罪。

經謝宏仁承認上述犯行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0 號為以下之判決：「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謝宏仁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十萬元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

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等語。

三、再查，本案經刑事判決確定後，國立宜蘭大學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09 年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並就謝宏仁相關違失行為，理由如下：

(一) 本案係依宜蘭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謝師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犯業務侵占罪，經判決確定。由建研所、工學院及本校三級教評會依上開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就謝師是否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進行審議，與之前就犯罪事實審議基礎並無不同。

(二) 有關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依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略以：「謝宏仁以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兼主持人身分召開『105 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犯意，修改『105 學年度所長選舉會議』紀錄內容之記載為『決議：投票結果，全所一致同意張○瑞老師為本所 106 學年度最高票所長候選人，薛○杰老師為第二高票所長候選人，報請院長轉陳校長依選舉結果核定任命。』等不實事項，……，惟仍足以生損害於校長吳○青決定人選之公正性及薛○杰擔任所長之權益。」此為謝師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已認罪之犯罪事實。

(三) 有關業務侵占罪，依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略以：「謝宏仁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卸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及 106 年 7 月 26 日指示不知情之黃○婷（另行判決無罪）將謝宏仁業務上所持有、國立宜蘭大學所有尚未達報廢程度之物：溫濕度計一台、建築溫熱健康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一套、雙頻道建築音響分析系統一套、網路儲存設備一台、風速／風向計一組、雨量計一具、日射計一具、液晶顯示器一台等 8 種物品，……，以『假報廢、真侵占』方式侵占上開 8 種業務上所持有國立宜蘭大學之財物，供自己使用。……」此亦為謝師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已認罪之犯罪事實，謝師陳述意見以儀器設備確實已達報廢年限不堪使用才報廢，其無意侵佔據為己有，也從未私用等節，顯與上開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不符。

(四) 本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與謝師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謝師已認罪，爰該犯罪事實為謝師所同意。謝師雖獲法院宣告緩刑，仍有其罪名及罪責。依刑法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又本校就謝師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係依據新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第 15 條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進行審議，而非依第 14 條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其法律效果及構成要件已有程度上之差異。且新、舊法構成要件亦所有

不同，不應再引據舊教師法第 14 條（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規定重新審視。另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原則，依該原則規定，其適用對象為「執行研究計畫經費使用不當之教師」，係處理 103 年至 105 年間，當時國立大學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經費核銷等問題之刑事案件，有其時空背景，惟其案件性質核與本案不同。

(五) 謝師其行為違反刑法相關法規，業經司法機關查證屬實，且其違法行為已影響本校人事及財產管理與運作，損及教師專業尊嚴及倫理，並嚴重干擾教育場所之功能發揮及學生學習。本校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規定，檢討其責任歸屬，符合規定。

(六) 本案謝師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所長期間違失行為，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係依其身分別不同，自有不同層次法律之規範，據以檢討其相關責任。

(七) 依教師法第 28 條規定，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另

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29679 號書函略以解聘生效日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並應溯至教師離職之前 1 日為解聘生效日。

(八) 爰謝師是否離職均不影響本案，本校仍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

四、次查國立宜蘭大學 109 年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如下：

(一) 吳主席○青為謝師刑事判決案件證人之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4 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規定，自行迴避，並由陳委員○俐代理主席。應出席委員 15 名（女性委員 6 名，男性委員 9 名），實際出席委員 14 名。

(二) 本案謝師行為違反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第 336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依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解聘，其理由如下：

1. 本校（建研所）受學生及其家長託付培養具備工程倫理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在社會國家中肩負符合公共利益及安全之產品製造與規劃建設。投入職場後是否能達成上述責任，除專業外，最基本要件就是誠信與守法。謝師所侵占的並非個人計畫爭取儀器，而是建研所公共經費購買的財產，直接剝奪了師生學習使用的權利。而對公文和紀錄的竄改，

更嚴重破壞各界對於大學教授的品德尊敬和信賴感。謝師不法行為不但衝擊學生心理並可能影響其學習意願及是非判斷，導致未來行為偏差。謝師行為已損及教師專業尊嚴及倫理，不再適合為人師表，為維護優良並符合社會期待的教學環境，解聘謝師確有其必要。

2. 若未及時解聘，將導致絕大部分守法者感到被剝奪，未來無人願意依法行事，教師尊嚴及倫理淪為空談，校園環境若如此演變將完全不符合社會公益性，謝師解聘是合理維護社會公益的處置。
3. 謝師違法行為破壞學校法規，影響學校人事及財產管理與運作，損及教師專業尊嚴及倫理，並嚴重干擾教育場所之功能發揮及學生學習，謝師解聘處分符合比例原則。
4. 本案應出席委員 15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投票，同意 10 票、不同意 2 票，廢票 2 票，決議：依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解聘。

(三) 又依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 5 款規定予以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其理由如下：

1. 謝師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業務侵占罪，經刑事判決確定。惟審酌謝師並經法院宣告緩刑，非屬惡性重大且有自新反省之意，依法剝奪其執業工作自由之期間從寬為 1 年。
2. 本案應出席委員 15 人，實際出

席委員 14 人投票，同意 11 票、不同意 2 票，廢票 1 票，決議：依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五、經查本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詢問謝宏仁，其對於所為之違失事實，雖辯稱符合規定，惟仍無礙其違失情節之成立，內容如下：

(一)有關 106 年 5 月 11 日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遴選涉有業務登載不實部分之詢問內容：

問：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2 項：「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合適人選 2 至 3 人，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依該規程內容，所長之產生係以推選為主，何以當時決定投票？

答：我想先說明，其實這件事沒人受到損害，我當時上簽前，校長其實對我們選舉過程非常清楚，而且他對我的簽函也都沒意見，明明事情都結束了，卻到 1~2 年後才拿出來講。

問：您於認罪協商聲請狀中指出：「被告謝宏仁對於指示同案被告黃○婷於會議紀錄上將『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文字，修正『最高票』、『第二高票』之文字，並於翌日呈請校長擇聘之簽呈記載『第一高票』、『第二高票』之行為，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願意認罪。」上開行為涉有違失是否屬實？

答：所的選舉方式，是用選舉的，而且我都印好選票了，原本薛老師是不選的，而且原則我們不連任，也讓沒選過的先做，所以才由張○瑞等二位老師擔任候選人，但後來因為薛老師要選，我們才重做選票，所以這符合規定。

問：校長不是有問你為何沒寫票數，但你對他說一致同意，而且兩位老師票數差很多，所以沒寫票數，但實際上並沒有實際票數與選舉，這些話主觀上也影響了校長的決定，在法律上也就造成另一位老師的損害？

答：因為我認為共識推舉也是選舉的一種方式，且所上一致同意，所以我認為也可視為票數懸殊。

問：但你說了票數懸殊很大？

答：當時狀況推選也是如此，我也要投票了，但薛老師說不要投，我才沒有舉辦投票。

問：但您的說法的確會影響到別人的判斷，但您這樣說，我就進行下一個主題。

答：我想補充，我會認罪，是因為後面那一個案子，的確是有疏失，檢察官跟我說前面這部分也必須一併承認，才能進行認罪，但不代表我認為這一部分有錯誤。

問：那票數到底差距多少？

答：薛老師主張不用投票，所是全部老師均同意，張○瑞優先。

(二)有關卸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前意圖侵占研究室物品之詢問內容：

問：您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報廢財產，您是否知悉當時所提供之財產非以實際財產報繳，而係以替代品代之？這些報廢品係由何人整理？對於這件事你有什麼意見？

答：我大概報告一下，這些儀器買了一段時間，已屬報廢年限，且有故障、又或過時、又或精度不良所以不堪使用，因此我才整理這些財產報廢，這些儀器一直都由學生共同管理，因此等我報廢申請手續完了到要繳交報廢財產前，因我自覺保存還算完整，所以想說可以提供教學使用，就留下來。

問：這 8 項東西到底能不能用？

答：有一些是故障，其他就實驗上來講，因為老舊有精度問題，無法進行研究使用。

問：但不能用就直接報廢，而且為什麼你特地拿替代品取代實際品？

答：我拿的一些廢料來替代，把真品留著是因為我覺得它外觀不錯，而且當時我不知道這些報廢的東西，可以再透過簽呈再拿回來展示教學使用。

問：但為什麼要特定拿替代品，而且沒有報廢的話，這些實際物

品就變成你的了？

答：我後來才知道有此問題，我那時候覺得公物公用，且由學生保管沒什麼問題。

問：你拿了另外的東西報廢，而且也只有你知道這些東西都報廢了，所以這樣以假的東西做成真的？而你看 2、3 項建築溫熱系統及雙頻道建築音響系統，這裡面又含很多配件，我們看裡面的內容，好像也很多東西都能用？

答：我這部分有責任，所以我當時有認罪，但實際上，委員看到這系統裡面有很多配件，它其實就是一個系統，報廢時一起處理。

問：不過你報廢時間到你確繳器材，就已經超過 1 年，而且有多人檢舉，這部分你也在法院審理時都承認，且認罪協商聲請書你也都承認，所以你的主觀上，也都認為它可以留下來嗎？

答：我確實做了，我才願意認罪協商，但我並沒有想據為已有的意思，而且剛剛委員提到的分析系統，它是義大利的產品，光送去修理，就要花一筆可觀的費用。

問：但你為了把這些東西留下來，又找另外的東西來替代，這也並不合理，而且等於你多次騙了學校不是嗎？

答：我是真的認為我有犯錯，所以這部分我有認罪。

問：你知道被檢舉多久後，你才把東西交過去？

答：我是有聽到風聲。但基本上學校都是用密件在處理，所以我不清楚，我向薛所長詢問確認他有在追究此事後，第二天早上我馬上請助教去看，確認東西在原處由學生共同保管，而後我也立刻跟校長報告，提出繳回儀器簽呈。

問：你知道學生間也在流傳嗎？

答：這我不清楚。

問：承上，倘皆屬上述所稱物品，為何於認罪協商聲請書中（第 6 頁）仍稱：「……但外觀尚為良好，可作為教學上之教具供學生作課程學習使用。」如上開財產仍得以供教學上使用，就不要報廢？

答：是。

問：但你這樣動機我就無法理解，你就留下來幹嘛報廢？要留給學生，也就不需要報廢了不是嗎？

答：我認為報廢品還有展示教學的可能，所以才留下來，我當初正確的做法，我後來才知道，可以報廢後再簽請留用做展示教學使用。

問：那為什麼要用替代品報廢？

答：因為我跟薛所長相處並不愉快，因為報廢申請手續已完成，繳交時才想留用，但我當時不想上簽，因為還要經過他，所以便宜行事，事後我也很後悔。

六、查謝宏仁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及 106 年 7 月 26 日指示助理黃○婷、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有尚未達報廢程度之物：溫濕度計一台、建築溫熱健康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一套、雙頻道建築音響分析系統一套、網路儲存設備一台、風速/風向計一組、雨量計一具、日射計一具、液晶顯示器一台等 8 種物品【財產編號、名稱、廠牌型別與數量，詳如附表所載，數量龐大，且均具教學價值，總價值約為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財產總額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假稱應予報廢，由黃○婷代為填寫「財產報廢單」（106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非消耗品報廢單」（106 年 7 月 25 日），且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以其他類似替代品報繳給國立宜蘭大學。雖謝宏仁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將其繳回，惟倘非該研究所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簽請領回該報廢之物，則該校管理人員皆難發現，謝宏仁以魚目混珠之方式，以其他相類之物代替繳庫，而使高價教學儀器遭人侵占，難以追回（詳附件三）。

七、次查從報廢至繳庫過程間隔 4 個月之久，雖依財產管理第 5 點第 4 項（詳附件二）：「經核准報廢之廢品，應協調保管組承辦人員，約定時間至廢品倉庫逐一點交。」雖上述規定未明文規範點交時間，然確實點收仍為該校之責，卻未盡點交責任，致其有機可乘，挪用其他相類似替代品以魚目混珠之方式點交繳庫，難辭其咎。國立宜蘭大學總務處經營保管組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簽呈以擬辦表示（詳附

件三)：「擬辦：1.因本組未能察覺，致衍生後續相關問題待釐清，職及承辦人林○禾行政疏失部分，陳請鈞長懲處。2.本組正檢討報廢品流程及研擬報廢品繳庫缺失改進辦法，研妥後將另行簽辦。」又該校總務長吳○娟亦批示：「職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總務長職務，本報廢案雖非職任內提報廢，惟報廢流程確有不完備之處，職應負督導不周之責，願自請處分。」後經校長吳○青批示：「儘速檢討報廢程序健全財產管理制度相關人員口頭告誡。」基於上述簽呈內容，可知該校報廢品之相關規定尚非完善，且本案點交過程未能確實，實難辭監督不力之失。

綜上所述，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長謝宏仁，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擔任所長期間涉嫌操縱所長遴選及侵占所內財產，其犯行均於 108 年 8 月 17 日為認罪，並受有刑責，又經國立宜蘭大學 109 年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將其依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解聘之處分，上開處置雖稱妥適，惟國立宜蘭大學於財產管理之監督，仍有疏漏，因未能切實點收繳回財產，使財產點收程序流於形式，致具有教學價值之所內財產，險難供學生課程教學使用，足生所內師生受教權益之損害，該校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田秋堇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